核心报道

儿童安全

两年，一年，6天，这个热闹的世界，她们曾短暂地来过。李氏小姐妹还没体验过和小伙伴玩耍的快乐，萍萍还没清楚地看过妈妈的脸。

江宁饿死两女童案已公诉到南京中院

孩子妈妈涉嫌故意杀人罪，由于她又怀孕了，正被警方监视居住

2013年6月21日，南京江宁区发生一起让人揪心的案件，一对小姐妹被人发现饿死在家中，一个1岁，一个两岁。而她们的妈妈乐某已经两个多月下落不明。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已经被南京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即将开庭审理此案。而乐某本人，由于已经怀孕3个多月，正被监视居住在江宁某宾馆内。

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 顾元森 陶维洲

快报相关报道

案发后，警方封锁了现场（资料图片） 现代快报记者 辛一 摄

南京中院即将开庭审理

这起悲剧，让所有有良知的人都会感觉痛心，而它暴露出来的各种社会问题，更是让人深思。

现在，这起案件有了新进展。两个孩子的妈妈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南京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即将开庭审理此案。

依据南京市检察院查明的事实，犯罪嫌疑人乐某出生于1991年，今年22岁。

2011年上半年起，乐某和男朋友李某共同居住在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泉水社区某新村，两人共同抚养两个女儿，一个孩子1岁，一个孩子2岁。

2013年2月，李某因为容留他人吸毒被判刑，乐某便成为两个女儿的唯一监护人。

4月下旬，李某为两个女儿预留了少量的食物和水，将两个孩子留在家中，用布条反复缠裹窗户锁扣，并用尿不湿夹紧主卧室门后，锁上大门离家。

6月21日，社区民警发现两个幼儿死在家中，因此案发。

经法医鉴定，两个孩子无机械性损伤和常见毒物致死的依据，不排除因脱水、饥饿、疾病等因素衰竭死亡。

检察机关认为，乐某明知两个孩子没有生活自理能力，在无人照料的情况下会饥渴致死，但直到6月21日案发都没有回家，导致她们死在家中。因此，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乐某的刑事责任。

乐某被抓时，正在一家汉堡店里

不过，乐某目前并没有羁押在看守所，而是在南京江宁区一家宾馆内，被民警监视居住，因为她已经怀孕三个多月。

“这是她第四次怀孕。”知情人士向现代快报记者透露，除了夭折的两个孩子之外，乐某曾第三次怀孕，但后来堕胎。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乐某怀孕，对她未来的判决也会产生影响。根据法律规定，怀孕或正在哺乳期的女子，不得判处死刑。

在案发前一天，也就是6月20日，乐某打电话给社区民警，想领取200元的生活费。民警说：“我明天到家里把钱给你吧，正好看看你的孩子。”

第二天，民警来到乐某家，但敲门没有人开，打乐某电话，也没人接听。于是，民警叫来开锁匠，把房门打开了，发现两个孩子已经饿死。

就在警察四处寻找乐某的时候，她正在麒麟街道一家汉堡店里。乐某的一个朋友遇见她，对她说：“我在网上看到新闻，说泉水社区一户人家两个小孩饿死了，不会是你家的吧。”乐某一听，当场哭出了声。这时，民警正好赶了过来，将她抓捕归案。

孩子父亲已经刑满释放

今年2月，乐某同居的男友李某因容留他人吸毒，被判刑。8月底，李某刑满获释。昨天，现代快报记者探访了李某的住地，也就是当时孩子去世的地方。不过，记者并未找到李某本人。

昨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李某的住地。一位居民说，李某确实已经回来了，但他行踪不定，有时回家来住，有时又不知去向，“现在不在家，你来了也白来。”

记者来到位于5楼的李某居所，防盗门的猫眼还没修复，呈一个发光的圆洞。敲了几下门，里面没人回应。透过圆洞，可以看到客厅里只有一张餐桌，窗户开着，地上应该是有人打扫过，没有了事发时的杂乱。

李某居所的对门同样无人在家，其他居民都不愿多谈李某家的事。大家做的唯一与李某家有关的事，就是在自家大门把手上，拴上了红布，寓意避邪。

据泉水新村一位居民介绍，李某回家后，派出所、社区都来找过他，和他谈话，还进行了很多帮扶措施。“安排得很好。”这是居民们的普遍评价。

李某作为刑满释放人员，公安机关是要重点帮扶和管理的。据警方知情人士介绍，李某回家后，社区民警上门了解他的情况，实时掌握他的心理动态，几乎三天就要见一次面。“家里出这么大事，担心他心理上有包袱，成为治安隐患。”知情人士表示，目前经过民警的疏导，李某的情绪比较稳定。

分析

乐某罪名如何定 刑法专家详细解读

目前，检方以故意杀人罪对乐某提起公诉。对此，法律界人士有不同的观点，有律师认为乐某涉嫌遗弃罪，也有律师认为乐某的罪名应该是虐待致人死亡罪，还有法律界人士认为，应对乐某以过失致人死亡罪量刑。法院最终会以哪一种罪名判刑？昨天，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刑法专家孙国祥。

罪名1 遗弃罪 最高刑期：五年

我国刑法规定，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该罪侵犯的客体表现为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遗弃罪的量刑一般在5年以下。

孙国祥说，遗弃罪有一个要件，即不排除别人实施救助的情节。对于乐某来说，她将两名年幼孩子放在家里，并且将门、窗封死，实际上排除了别人实施救助的行为。所以，乐某的罪名不应定为遗弃罪。

罪名2 虐待罪 最高刑期：七年

虐待罪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冻饿、禁闭、有病不给治疗或者强迫从事过度劳动等各种手段，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行为。该罪主观是出于虐待的故意，即有意识地对被害人进行肉体与精神上的摧残、折磨。客观方面表现为经常或者连续折磨、摧残家庭成员身心的行为。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此，孙国祥表示，乐某主观上没有虐待孩子的故意，没有明确的虐待情节，因此不适合以虐待罪量刑。

罪名3 过失致人死亡罪 最高刑期：七年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因过失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行为，主观方面具有过失，包括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在客观方面行为人具有致人死亡的行为和后果。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孙国祥说，如果有证据证明乐某丧失了辨识能力，则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量刑。

罪名4 故意杀人罪 最高刑：死刑

故意杀人罪分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在检察院起诉书中，乐某被认定为间接故意。

间接故意杀人罪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当事人死亡的后果，但主观上却放任这种危害行为的发生，从而导致当事人死亡。间接故意杀人罪，一般量刑在10年以上，情节严重的可判无期徒刑甚至死刑。

对此，孙国祥表示，具体到乐某一案，要看她是不是明知道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发生严重后果，而放任了后果的发生。这要看她是不是具有对自己行为的辨识力、控制力。由于乐某有吸毒情节，这可能会导致她的辨识力、控制力降低，但是不是会达到丧失清晰意识的能力，需要有相应的医学鉴定来证明。目前检方以间接故意杀人罪起诉乐某，应该是考虑到了乐某并未完全丧失辨识能力，而且有相应的证据。

不过，孙国祥表示，吸毒有可能会导致乐某辨识力降低，但这并不能成为她得以轻判的理由，就像喝醉酒开车撞死人一样，酒后意识不清并不能成为法院量刑时轻判的理由。

为什么大人们给了她们可爱的生命，却不能守护娇弱的她们？

女儿生下来才6天 她竟扔进了鱼塘！

女婴经抢救无效死亡，金坛这位28岁妈妈已被刑拘

昨天，常州金坛发生一起悲剧：一位妈妈将刚出生6天的女儿扔进鱼塘中，最终女婴离开了人世。目前，这位妈妈已被刑拘。据了解，她可能精神方面有问题。

现代快报记者 张敏 文/摄

被子里露出一张清秀可爱的小脸，昨天中午，萍萍正在医院接受抢救

婆婆发现孙女不见了，媳妇说丢塘里了

昨天上午，网友“江南独自偷欢”发微博称金坛社头上演了一出惨绝人寰的悲剧，“一位贵州籍女子因不满婚姻状况，将出生仅仅六天的女婴扔进家附近的鱼塘，后被村民发现送至金坛人民医院抢救，生死未卜，希望能有奇迹发生！”

中午12点，现代快报记者赶到金坛市人民医院时，女婴正在抢救室里，白色的被子里露出一个小脑袋，长相清秀可爱。

孩子的奶奶田大妈拿着一条粉色抱被，守在抢救室外。田大妈说，孙女名叫萍萍，8月30日出生，9月3日才出院回家。

田大妈家住指前镇社头前春村，昨天一早7点多，田大妈给孙女洗干净后，萍萍睡着了。因为孙女口中长了个水泡，田大妈就去亲戚家咨询解决办法。也就十多分钟，田大妈回来发现孩子不见了，儿媳小董也不在家。萍萍的爸爸和爷爷正在门口干活，田大妈喊了起来：“宝宝去哪啦？宝宝不见了！”

父子俩赶紧回家，三人楼上楼下找了个遍，也没有看到萍萍。田大妈看到后门开着，便冲了出去，“儿媳站在远处，我儿子问她孩子哪去了，她说丢塘里了。”

中午3点，现代快报记者赶到金坛市人民医院时，女婴正在抢救室里，白色的被子里露出一个小脑袋，长相清秀可爱。

小宝宝呼吸心跳一度恢复，可还是没抢救回来

鱼塘就在她们家后面100多米远的地方。村民戴师傅说，早上8点多，他在附近割草，没注意到有人将孩子扔到鱼塘里。后来，另一位村民到鱼塘洗衣服，“她就喊我，说老戴啊，你过来看看，这是什么啊？好像是个孩子哎！”戴师傅急忙跑过去，孩子就漂在石板附近。不一会儿，孩子的父亲找来了，下水把孩子救了上来，赶紧送到医院去。”

医生说，9点25分左右，女婴才被送来，全身青紫，呼吸、心跳统统没了，瞳孔也散大到边了。医生立即抢救，到9点40分左右，女婴恢复了心跳，呼吸也逐渐恢复，“但心跳非常微弱，开始时一分钟两三次，后来一分钟也才六七次。”下午3点20分，在医生全力抢救了6个小时后，家属最终签字放弃了治疗。

医生说，正常的人在缺氧4分钟后，就会出现脑死亡，何况是一个出生才6天的婴儿，“家属说在水里20分钟才救上来，再等车送来，耗费了一个多小时，肯定不行了。”

28岁妈妈可能精神有问题，警方将做鉴定

悲剧发生后，不少人都在问“为什么？”据爆料人的说法，这位母亲是因为“不满婚姻状况”。

社头派出所一位民警透露，并不像网络上说的这样，“通过我们对村民的走访，包括跟她本人的谈话，发现她好像精神有些问题。”

民警表示，小董接受调查时说了三个理由，“一个说孩子肚子上有个洞，其实就是肚脐眼；第二说孩子一生下来就打针；还有就说孩子一直拉肚子，看不好了，所以就扔掉了。”民警还透露，在小董还未生孩子前，正是插秧时节，“村上人说她挺着大肚子，在田边一站就是一个小时，不知茫然地看着什么。”

对于媳妇的精神问题，田大妈并没有正面回答，她告诉记者，就在小董待产时，一天突然对家人说“谁要不想活，就去喝敌敌畏。”

村民戴师傅说，在他印象中，没有听说这对夫妻经常吵架的事，小董“脑子不太好，大家都知道的，我听说是因为孩子大便是黑色的，她妈妈认为没用了，就把她扔了。”

昨天中午，金坛市公安局在网上回复称，“目前嫌疑对象已被公安机关控制，正在进行审查。”据社头派出所一位民警透露，孩子母亲董某是在家中被抓获的。董某今年28岁，贵州人。

买一份快报 “撞”一份好运

现代快报“买快报 撞好运”活动自开展以来引起了购买快报的热潮，市区内各家报亭，买报读者络绎不绝。老读者天天读着快报等待幸运撞进家门，还有偶尔看报的读者也开始天天锁定现代快报，期待幸运降临。

每天清晨，现代快报的幸运“福星”走街串巷，穿梭在市内各家报刊亭之间，为“撞”到的前100名幸运读者送出由现代快报准备的礼品一份。同时快报的幸运“蓝福星”还将为5名幸运读者送出定制礼品一份。

鲁扬 赵媛 文/摄

首位获得快报定制礼品的马师傅

好运自己“撞”进门

活动开展第一天，现代快报的“福星”带着礼品一早便穿梭在市区各家报刊亭之间，寻觅着购买快报的幸运读者。当“蓝福星”刚骑行到三条巷的一家报刊亭，恰巧遇见一位读者刚买了一份《现代快报》，一边看一边走进了一家修车摊。“蓝福星”赶忙追了上去。

当“蓝福星”走进修车摊时，我们这位读者还一脸诧异，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蓝福星”赶忙告诉他是“买快报 撞好运”活动定制礼品的首位获奖者。读者简直不敢相信，赶忙翻起手中的报纸，“刚刚买到手的报纸，还没细看你们‘福星’就撞进来了。”确认了报纸上的活动，读者更是笑开了花。

修车师傅姓马，自己开了这家修车摊。“平时就经常看现代快报，报亭就在车摊对面，每天开门前都会买上一份现代快报，没事的时候看看。”马师傅说道。看了多年报纸，马师傅一直都选择现代快报，“我喜欢看快报体育版的内容，本身我就热爱体育喜欢看体育比赛，快报体育版内容丰富，比赛描写精彩，不但可以让我很好地了解比赛详情，还能让我知道很多赛场外的新闻。”马师傅告诉快报的工作人员。

拿到奖品的马师傅掩饰不住自己的喜悦：“以前也参加过现代快报的抽奖活动，但从来没有被抽中过，没想到这次活动竟然就这么被‘撞’成了首位大奖，真是太幸运了。”快报给自己带来了幸运，马师傅还将继续关注快报，继续参与快报的活动。

一期都不能少

“老板，昨天的现代快报还有吗？今天昨天的现代快报各来一份。”在瑞金路的一家报刊亭“蓝福星”撞见了这位正在买现代快报的读者。为什么还要买昨天的报纸呢？“蓝福星”带着幸运奖品和疑问来到读者面前。

这位幸运读者姓杨，当得知自己被“撞”为幸运读者，将获得一份特别幸运礼品，杨先生高兴极了。“蓝福星”为杨先生送上幸运礼品的同时也提出了自己的疑问“为什么要买昨天的报纸呢？”杨先生听到问题笑了起来：“平时就一直看现代快报，每天都会买。昨天因为比较忙，忘了买现代快报，今天得补上。我可是每期报纸都不会落下的。”原来是现代快报的忠实读者。

兴奋的杨先生和“蓝福星”攀谈起来，杨先生自己开了一家西餐厅，还经常让现代快报给自己帮忙呢。杨先生介绍说：“我自己的西餐厅里不少员工都是看现代快报来应聘的。需要招人时，我都会在现代快报上登上招聘启事，看快报的人多自然来应聘的人也多。这样招聘省时省事，现代快报帮了我大忙了。”

“前两天店里面招人，我也在现代快报登了招聘启事，希望这份好运也能让我早点找到好的员工。我以后会更加关注现代快报，希望好运能一直与我相伴。”杨先生离开时说道。

“买快报 撞好运”活动将长期开展下去，每天现代快报的“福星”都会在大街小巷里寻觅那些购买现代快报的幸运读者。广大读者快点行动起来，说不定，下一位被“撞”的就是您哦！

有奖征文

“我在少年实践营里的故事”

现代快报少年实践营是一支由现代快报管理运营，纯公益性的青少年活动组织。每年现代快报少年实践营都会组织多场爱心义卖义捐、植树、户外夏令营等活动。孩子们在这里学习知识，增长见识，收获欢笑与感动。

讲述自己在少年实践营里的故事，让我们一起回忆快乐时光、感悟社会责任、畅想美好未来！

征文要求：

1.**主题：**围绕“我在少年实践营里的故事”讲述在少年实践营活动中的故事。

2.**字数：**400字内。

3.**内容：**文体不限；文章内容真实，感情真挚，表达流畅；征文必须原创。

4.**稿件要求：**请务必注明作者姓名、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

5.**投稿方式：**请将稿件发至邮箱：kuaibaoduze@126.com。

6.**奖品设置：**见报作品作者将获得精美礼品一份。

启事

现代快报全年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家庭用户订阅现代快报可享独家特供突害应急救援包，另有家用四步梯、优质大米、2.5L优质食用油、草鸡蛋等多重超值礼品，还可获“米、油、杂粮”超值抵用券，详询96060。